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唯一國營

高齡老化現象

失能

失智

腦中風

癱瘓

癌症末期患者

意外事故致完全失能
或重度神經障礙

阿茲海默症患者

※本保險免責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新樂活人生 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新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險種代碼：HV
備查文號：103年11月28日壽險精字第1030540490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長期照顧分期(長期看護)保險金連續給付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險種代碼：OM
備查文號：115年01月30日壽險精字第1150540003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按當時保險金額的**10倍**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以領取**1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按當時保險金額的**1倍**給付(每次給付)，累計給付次數以**180次**為給付上限。



祝壽/身故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



豁免保險費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或致成「**一至三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第1頁/共4頁 115.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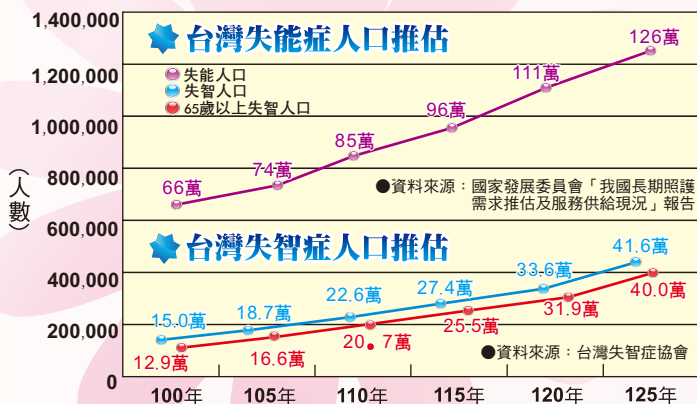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台灣長期照顧人數逐年增加

隨著高齡社會的來臨，失能及失智人口逐漸增加，長期照護的需求亦隨之增加...



平均照顧失能家人六年半
超過1/4照顧者守在病榻十年以上



★長期照顧每月費用知多少？

當人口老化指數愈來愈高，新生兒愈來愈少，平均餘命愈來愈長，我們的負擔也愈來愈沉重...

居家式	外國籍看護工	21,000元/月
	本國籍看護工	白天：30,000~40,000元/月 24小時全天：60,000~90,000元/月
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6,000~15,000元/月 中南部偏遠地區最低平均每月6,000元 城市地區平均每月15,000元 (費用不含交通、特殊器材、家人照顧成本)
機構式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月
	長期照護機構	16,000~39,000元/月

註：以上費用不含保證金、醫療、復健、診療及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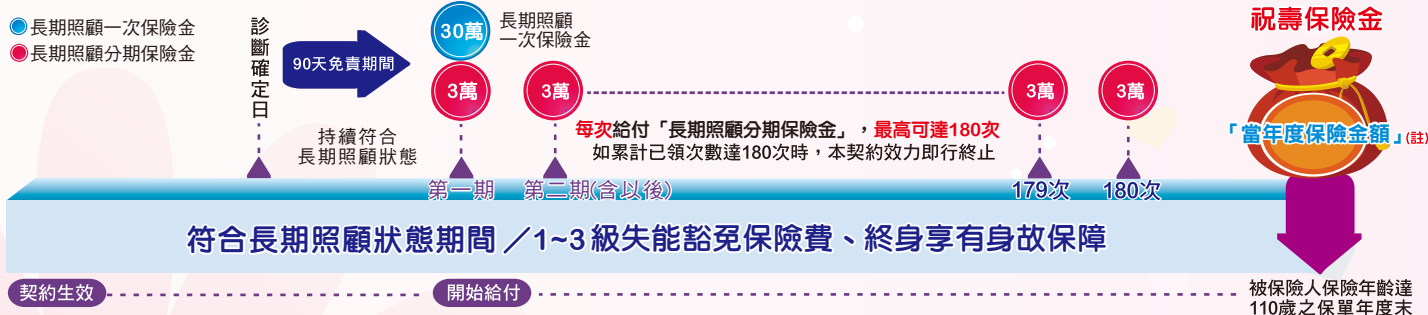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範例說明

30歲的陳小姐投保「**臺銀人壽新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保險金額**3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險費**39,990元** (如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且符合集體彙繳折扣2%，合計共折扣3%，保費折減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38,790元**)，陳小姐可享有以下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按當時「保險金額」× 10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次給付30萬元(30,000元×10倍)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給付第一期按當時「保險金額」× 1倍 給付第二期(含)以後按當時「保險金額」× 1倍 (每次給付，累計給付上限 180次)	每次給付3萬元，最高給付540萬元 (30,000元×180次)
3	祝壽保險金 (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倍 扣除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	
4	身故保險金		
5	豁免保險費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期間或達1~3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期間/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15足歲~70歲	15足歲~65歲	15足歲~60歲

3.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投保金額限制：(以仟元為單位增加)
 - (1)新臺幣1萬~10萬元。
 -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臺銀人壽長期照顧保險或長期看護保險，累計投保金額最高以10萬元為限。
 - (3)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5. 體檢及生調規定：

(需與臺銀人壽長期照顧保險或長期看護保險累計)

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 ≤ 3萬	3萬 < 投保金額 ≤ 10萬
體檢項目	1.一般體檢 2.尿液常規	1.一般體檢 2.尿液常規 3.血脂肪檢查 4.空腹血糖及糖化血色素檢查

- (2)高齡66歲(含)至70歲：一律加作「簡易心智狀態問卷(SPMSQ)」。
- (3)本險不需與一般壽險累積體檢保額及生調保額。

6.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臺銀人壽依本險適用之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費或不予承保。
7.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8. 不受理外籍人士投保。
9.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0.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0%	1%	0%
集體彙繳	2% (不限繳費方式，可與前項折扣同時適用，合計最高3%)			

11.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健康險保障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臺銀人壽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倍 ，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 領取一次 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臺銀人壽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倍 ， 給付第一期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起每屆滿一個月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倍 ， 給付第二期(含)以後 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惟臺銀人壽累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以 180次 為給付上限。 2.如被保險人累計已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 180次 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壽險保障	祝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 110歲 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臺銀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如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已達「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者，臺銀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後之餘額。
豁免保險費	<p>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臺銀人壽司依下列約定豁免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p>(1) 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第2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臺銀人壽將溯自「長期照顧狀態」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長期照顧期間之保險費。</p> <p>(2) 被保險人致成「一至三級失能程度表」（詳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一至三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p> <p>2.本契約依前項第1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條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約定之事由致臺銀人壽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臺銀人壽即行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自下一期保險費交付日起，按原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p> <p>3. 本契約依第1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臺銀人壽不接受保險金額之變更。</p> <p>4. 第1項之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p>	

長期照顧狀態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情況一：生理功能障礙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情況二：認知功能障礙

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以上，非各分項總和)者。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臺銀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1條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銀人壽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1) 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 (2) 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18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前項第(1)(2)款之情形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1項第(1)款之情形，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條款第11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臺銀人壽仍依條款第11條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依條款第15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仟元保額

男 性									女 性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	15	20		10	15	20		10	15	20		10	15	20		
15	1,169	857	709	45	2,401	1,801	1,491	15	1,483	1,091	905	45	3,364	2,504	2,075		
16	1,198	878	718	46	2,481	1,848	1,547	16	1,519	1,118	927	46	3,462	2,563	2,143		
17	1,215	900	730	47	2,562	1,906	1,603	17	1,556	1,144	950	47	3,568	2,644	2,194		
18	1,237	923	750	48	2,647	1,972	1,668	18	1,593	1,173	974	48	3,676	2,729	2,246		
19	1,265	941	761	49	2,739	2,042	1,732	19	1,631	1,202	999	49	3,789	2,818	2,322		
20	1,297	958	774	50	2,848	2,103	1,802	20	1,694	1,248	1,025	50	3,908	2,912	2,396		
21	1,332	979	796	51	2,997	2,223	1,880	21	1,733	1,279	1,052	51	4,072	3,010	2,482		
22	1,352	997	810	52	3,105	2,337	1,962	22	1,777	1,314	1,078	52	4,246	3,117	2,606		
23	1,374	1,014	822	53	3,271	2,467	2,176	23	1,822	1,345	1,108	53	4,431	3,229	2,708		
24	1,412	1,041	839	54	3,462	2,608	2,320	24	1,866	1,381	1,136	54	4,629	3,349	2,817		
25	1,449	1,068	855	55	3,769	2,768	2,483	25	1,914	1,415	1,165	55	4,796	3,474	2,938		
26	1,474	1,091	878	56	3,958	2,941	2,669	26	1,963	1,453	1,197	56	4,970	3,611	3,066		
27	1,499	1,114	903	57	4,106	3,038	2,768	27	2,013	1,492	1,229	57	5,100	3,675	3,209		
28	1,527	1,139	928	58	4,266	3,137	2,878	28	2,064	1,531	1,263	58	5,239	3,760	3,364		
29	1,556	1,171	957	59	4,436	3,243	2,992	29	2,118	1,572	1,298	59	5,382	3,884	3,511		
30	1,599	1,188	976	60	4,616	3,355	3,117	30	2,173	1,614	1,333	60	5,539	4,046	3,653		
31	1,630	1,217	996	61	4,810	3,476		31	2,231	1,659	1,371	61	5,703	4,214			
32	1,675	1,253	1,026	62	5,021	3,606		32	2,289	1,703	1,408	62	5,879	4,417			
33	1,707	1,273	1,047	63	5,256	3,822		33	2,349	1,736	1,449	63	6,137	4,647			
34	1,755	1,303	1,078	64	5,510	4,065		34	2,396	1,770	1,473	64	6,414	4,898			
35	1,791	1,342	1,095	65	5,788	4,247		35	2,441	1,818	1,509	65	6,717	5,180			
36	1,824	1,364	1,111	66	6,104			36	2,505	1,868	1,551	66	7,054				
37	1,876	1,408	1,144	67	6,385			37	2,599	1,921	1,597	67	7,327				
38	1,933	1,449	1,181	68	6,594			38	2,680	1,976	1,643	68	7,736				
39	1,989	1,488	1,220	69	6,798			39	2,754	2,064	1,689	69	8,193				
40	2,048	1,524	1,261	70	6,974			40	2,829	2,123	1,772	70	8,439				
41	2,109	1,584	1,300					41	2,930	2,204	1,815						
42	2,187	1,640	1,345					42	3,036	2,289	1,871						
43	2,281	1,685	1,390					43	3,126	2,357	1,913						
44	2,350	1,743	1,439					44	3,215	2,430	1,974						

◎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免責期為90日，本保險免責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20%，最低10.50%；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15.01廣告